

附件4

招远市2023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经烟台市政府批准，烟台市财政局在前期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08 亿元的基础上，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13 亿元，同时收回债务限额 0.6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004 亿元。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相应调整为 74.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386 亿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3 年，经烟台市政府批准，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12.13 亿元，主要用于我市招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亿元、招远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项目 1.38 亿元、招远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0.6 亿元、招远国家级开发区县域补短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亿元、招远市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项目 1 亿元，潍烟高铁招远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8 亿元、招远市自来水公司辛庄水厂水质提升项目 0.62 亿元、招远市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 0.11 亿元、招远市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0.9 亿元、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 0.42 亿元、招远市 2023 年-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8 亿元、其他用于化风险专项债券 0.5 亿元。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2023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8.804 亿元（一般债券 5.304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再融资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属性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我市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